**中共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

南中医大委〔2015〕10号

**关于印发《南京中医药大学章程（江苏省教育厅高等学校章程核准书第21号）》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各单位：

《南京中医药大学章程》已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常委会审定，经省高等学校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省教育厅核准，现正式颁布实施。

附件：南京中医药大学章程（江苏省教育厅高等学校章程核准书第21号）

中共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

南京中医药大学

2015年11月20日

**附件：**

**南京中医药大学章程**

**（江苏省教育厅高等学校章程核准书第21号）**

**序言**

南京中医药大学始建于1954年，历经江苏省中医进修学校、江苏省中医学校、南京中医学院、江苏新医学院、南京中医学院（恢复建制）等历史时期，1995年更名为南京中医药大学。2011年，成为江苏省人民政府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共建高校。

南京中医药大学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继承发扬中医药学、增进人类健康福祉为宗旨，秉承“自信、敬业”的校训精神，坚持“艰苦创业、严谨治学”的办学传统，弘扬“仁德、仁术、仁人”的教育理念，致力于培育英才、发展学术，引领并服务于社会文明进步，走中医药特色、南中医风格的大学发展道路。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规范学校办学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南京中医药大学，简称“南中医”。学校英文名称为Nanjing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简称NJUCM。学校网址为<http://www.njucm.edu.cn>。

学校法定住所为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138号。学校设有仙林、汉中门两个校区。学校经举办者批准，可视需要设立和调整校区及校址。

因教育发展需要，经审批机关批准，学校可以分立、合并、更名及终止。

第三条 学校是江苏省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学校行政主管部门是江苏省教育厅。学校是实施高等教育的公益性事业单位。校长为学校法定代表人。学校举办者按照有关规定任免学校负责人，依法为学校提供办学经费和资源支持，保障学校办学条件，支持学校依据法律和学校章程独立自主办学，并依法对学校进行监管和考核。

第四条 学校依法享有民事权利，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履行《高等教育法》规定的职责，按照学校章程自主办学，依法接受举办者和主管部门的领导，建立科学规范的质量保障体系和评价机制，接受举办者、主管部门、师生员工、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监督。

第五条 学校致力于建设以中医药为主体、中西医结合、多学科为支撑协调发展的现代化中医药大学，把“人才强校、质量兴校”战略作为长期发展的根本方略，以建设“国际著名、国内一流”的中医药大学为办学目标。

第六条 学校实行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及时公开办学、管理信息。

**第二章 学校职能**

第七条 学校坚持立德树人，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八条 学校按照国家规定，根据社会需求、办学实际，合理确定办学规模，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科学制定招生计划、招生方案以及选拔学生的条件、标准和程序。

第九条 学校主要教育形式是全日制学历教育，以培养本科生、研究生为主，积极发展境外留学生教育，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选择性发展继续教育。根据社会需要和办学条件，合理确定办学规模。

第十条 学校执行国家规定的学业标准。对完成学历教育修业年限、考核合格的学生颁发学历证书，并按学位条例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

第十一条 学校以学科建设为龙头，带动教学、科研、学位点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

第十二条 学校面向科学前沿和国家战略需求，针对中医药发展的重要理论和实践问题，自主开展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

学校维护学术民主与学术自由，支持师生为探究真理而进行的创造性研究。

第十三条 学校积极参与地方经济和社会事业建设，通过输送人才、产学研结合、科技成果转化、普及科技知识等方式为国家、行业和江苏省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第十四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培育具有中医药特质的一流的大学文化，发挥在社会文明进步中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学校鼓励和支持开展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中医药文化的研究和传承传播工作。

第十五条 学校自主开展教育、医疗、科研、文化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促进中医药教育及服务的国际化。

**第三章 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

第十六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探索和完善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现代大学内部治理结构。

第十七条 中国共产党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学校党委履行下列职责：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学校二级单位和直属附属医院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十八条 中国共产党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以下简称“全委会”）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全委会会议由常委会召集，议题由常委会确定。全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第十九条 全委会闭会期间，由它的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行使其职权、履行其职责。常委会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常委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不是党委常委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

第二十条 校纪检监察部门是学校的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领导下，协助党委加强和做好学校的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保障和促进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十一条 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副校长根据分工，协助校长开展工作。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二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第二十三条 党委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应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经领导班子成员沟通酝酿且无重大分歧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对干部任免建议方案，在提交党委会议讨论决定前，应在党委书记、校长、分管组织工作的副书记、纪委书记等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对会议决定的事项如需变更、调整，应根据决策程序进行复议。

对学校党政决定事项，建立和完善督查督办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第二十四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和精简、高效的原则，自主设置党政职能机构。对于一些跨部门的重要工作，可成立工作委员会或领导小组等协调机构，其职责是根据学校党委和行政要求，拟订工作方案和组织实施。协调机构的负责人由有关校领导担任。

第二十五条 学校实行教授治学，充分保障以教授为代表的教师群体在办学中的主体地位，构建学术评价与行政管理相对独立，相互支撑，相互制衡的体制环境。

第二十六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学校学术委员会的委员席位，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保证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其中，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

第二十七条 学校设置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的学位管理机构，根据相关章程开展活动。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权是：

（一）作出授予或撤销相应学位的决定；

（二）审议增列或调整学位授权点的相关工作；

（三）审议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资格；

（四）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

（五）其他需要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或者决定的事项。

第二十八条 学校设置教学委员会。教学委员会是学校教学工作的指导、咨询、审议的监督机构，根据相关章程开展活动。教学委员会的主要职权是：

（一）提出与学校人才培养、教学工作相关的政策建议或重大议题；

（二）审议学校招生改革、教学体系改革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方案，审议本科专业设置方案，审定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三）推进教学研究，评议教学成果和奖励；

（四）开展教学质量评估工作；

（五）学校委托的其他需要教学委员会审议或决定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教代会在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依其章程行使以下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及其他基本制度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校园建设、学校管理和后勤保障等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审议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三）讨论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条 教代会闭会期间，由教代会授权其执行委员会代行其职能。视议题需要，教代会代表可列席校长办公会。

第三十一条 学校依法组建民主党派组织和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和研究生会等群众组织。民主党派和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学校为民主党派和群众组织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三十二条 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是学生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决策和实施民主监督的重要形式，代表全校学生的意志，维护全校学生的利益，是拓宽学校和学生联系的重要渠道。学校尊重和支持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行使参与学校有关学生事务民主管理的职权。

**第四章 学校与二级单位**

第三十三条 学校根据学科专业建设和教学科研工作需要设置学院，并且根据发展需要进行调整。

第三十四条 学校实行校院二级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学校对学院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按照事权相宜和权责一致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规范有序地赋予学院相应的权力和责任，指导、检查和监督学院相对独立地自主运行。

第三十五条 学院根据学校的规定和授权，履行以下职权：

（一）根据学校发展总体要求和自身特色，制定学院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制定实施学院学科、专业、课程、人才培养、师资队伍等建设计划和方案，组织开展学院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活动；

（三）拟订内设机构方案和人员招聘计划，选聘和管理学院内部各类岗位人员；

（四）制定内部工作规章制度，实施学院师生的教育、管理与服务，负责学院教职员工的考评和绩效分配；

（五）在学校统一领导下，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六）管理、使用学校核拨的经费和资产，维护国有资产安全；

（七）学校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六条 学院实行党政共同负责制，重大事项通过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实行集体领导和民主决策。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健全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党政联席会议视讨论内容由党委（党总支）书记或院长主持。

第三十七条 学院实行教职工大会或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并成立相关学术组织，推进教授治学和民主管理。

第三十八条 独立建制的院、部、馆、所等直属单位，具有与学院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履行相应的职责。

第三十九条 学校直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和实体，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管理与运行。

第四十条 翰林学院是学校与社会投资方共同举办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独立学院，其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学校在自身职责范围内，对其办学行为行使管理与指导职权。

第四十一条 直属附属医院是学校事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接受学校的指导、管理与考评。学校与直属附属医院实施医教研深度融合，医教协同、共同发展。

学校与非直属附属医院以及其他教学基地按照契约关系，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履行相应的职责。

**第五章 教职员工**

第四十二条 学校教职工包括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学校按照科学合理、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置岗位，对教职工实行岗位管理。

第四十三条 学校办学以教师为本。尊重教师的创造性劳动，为教师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学术创新、职业发展、个人成长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学校对教师实行资格认证和职务聘任制度。

第四十四条 学校对教职员工实行全员聘用制度，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新聘教职工，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学校设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按照按岗申报、按岗评聘的原则在授权范围内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

第四十五条 学校根据发展水平和实际条件，不断改善教职员工工作、生活条件和福利待遇。

学校定期对教职员工的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实施聘任或解聘、升降职、奖惩等。

第四十六条 学校依法建立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设立教职员工申诉委员会，维护教职员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七条 学校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规定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四）公平获得劳动报酬、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就职务评聘、福利待遇、评优评奖、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八条 学校教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二）珍惜爱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自觉为学校事业发展建言献策；

（三）勤奋工作，恪尽职守，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岗位要求的工作任务；

（四）尊重和爱护学生，保护学生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五）爱护学校教育教学设施，合理使用学校资源；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章 学生**

第四十九条 学生是指取得本校学籍、在本校注册的接受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

第五十条 学校办学以学生为中心。学校对学生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国家规定为学生完成学业提供必要的学习和生活条件保障；

（二）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对学生实行学籍管理；

（三）领导和管理学生组织和社团，支持学生组织和社团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发挥学生民主参与学校事务的作用；

（四）按国家规定建立奖学金、助学金制度，支持和帮助学生获取助学贷款和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五）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就业指导和服务；

（六）依法建立学生安全管理制度，预防和处理学生伤害事故。

（七）建立学生资助体系，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保障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影响学业。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申诉委员会按照申诉受理、事实调查、审议决定的程序处理学生申诉。

第五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当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三条 在学校接受教育的无学籍受教育者，其权利义务由学校依法另行规定或者约定。

**第七章 学校与社会**

第五十四条 学校坚持开放办学，促进学校与社会紧密联系，大力推进政产学研、医教研深度合作，开展协同创新、协同育人。

第五十五条 学校可视需要同政府机构、社会组织及个人联合设立双边或多边的合作机构，并可视需要发起、组织、参加或退出国际国内有关联盟和组织。

第五十六条 学校面向公众合理开放办学资源，依法实行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公众在参与学校事务、共享学校办学资源时，应遵守学校相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 学校董事会是学校根据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的需要，设立的由办学相关方面代表参加，支持学校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是学校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制度平台。

第五十八条 学校董事会的职责是：

（一）审议通过董事会章程、章程修订案；

（二）决定董事的增补或者退出；

（三）就学校发展目标、战略规划、学科建设、专业设置、年度预决算报告、重大改革举措、学校章程拟定或者修订等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咨询或者参与审议；

（四）参与审议学校开展社会合作、校企合作、协同创新的整体方案及重要协议等，提出咨询建议，支持学校开展社会服务；

（五）研究学校面向社会筹措资金、整合资源的目标、规划等，监督筹措资金的使用；

（六）参与评议学校办学质量，就学校办学特色与教育质量进行评估，提出合理化建议或者意见；

（七）学校章程规定或者学校委托的其他职能。

第五十九条 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是学校争取国内外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的支持与资助，增加教育经费来源，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的非公募基金会。基金会是公益性的独立法人机构，登记管理机关是江苏省民政厅，业务主管单位是江苏省教育厅，依照法律法规和自身章程开展活动。

第六十条 基金会基金的主要用途是：

（一）支持学校建造、更新教学和科研设施；   
 （二）支持学校学科、专业建设；  
 （三）奖励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职工和品学兼优的在校学生；  
 （四）支持与学校教育事业有关的其他项目。

第六十一条 学校校友会是校友自愿结成的联合性、非营利性社团组织，是联系和服务校友以及校友参与、支持学校建设发展的平台，依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六十二条  校友会的会员包括：

（一）凡曾在南京中医药大学和其前身学习过的毕业生（包括各种学历层次）、肄业生、进修生、继续教育、留学生等以及其他形式学习的学生；

（二）凡曾在南京中医药大学及其前身任职、任教者，包括兼职教师、名誉教授、客座教授、访问学者等；

（三）满足上述任何条件的会员团体。

**第八章 经费、资产与后勤**

第六十三条 学校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缴款、接受社会捐赠等。学校主要通过科技成果转化、社会服务和接受捐助，增强自身筹资能力。

第六十四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和“逐级授权、分级负责”的经济责任制度，建立健全财经管理制度、审计监察制度和群众监督制度，保证财经管理规范透明、运转有序，提高财经管理效益。学校依法建立财务信息公开制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十五条 学校对实际占有或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固定资产、对外投资、在建工程、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依法进行自主管理。

第六十六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类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确保学校资产安全、完整，科学合理配置资产，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益。

学校设置资产经营公司，负责经营性资产的管理和运作，确保保值、增值。学校不以任何形式对外担保。

第六十七条　学校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为学生和教职员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努力建设节约型校园。

**第九章 学校标识与校庆日**

第六十八条 学校校徽为椭圆形徽标，上部环形处是学校英文名称，中部是椭圆形世界地图，间有杏叶和针灸针组成的抽象图案，下部环形处是一展翅飞翔的和平鸽，并标有唐代欧阳珣手书集字而成的校名，“1954”指建校时间。

第六十九条 学校校旗为长240cm、宽160cm的白色长方形旗帜，中央印有校徽和学校简体校名。校名为红色居中。校徽为蓝色，具于校名上方居中。

第七十条 学校校歌为《南京中医药大学校歌》，杜文东作词，印青作曲。

第七十一条 学校校庆日为10月15日。

**第十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订，由党委征询各方面意见，经学校教代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常委会审定后，由学校法定代表人签发，报江苏省教育厅核准后发布，并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备案。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是学校的基本制度。学校根据本章程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学校的管理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七十四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会授权党委常委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